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以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10 月 30 日上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9 人（其中：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，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3 人），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陈孟列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，（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31 日